

毛歐素鸞女士自強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毛歐素鸞女士平日慈善為懷、熱心公益、資助興學，對青年學生栽培不遺餘力。特自 7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本校設置自強獎學金，以獎助家境清寒、勤勉奮發，敦品勵學之優秀青年。
- 二、獎學金額：每學期 6 名，合計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三、名額：高級中等學校 5 名，國民中學 1 名，每名獎學金五千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
 - (一)單親或失親家庭學生
 - (二)請老師推薦未能申請其他獎學金的學生。
 - (三)家境清寒，經本校教師推薦即可。
 - (四)德行表現上學期沒有大過以上處分之不良紀錄。
 - (五)上學期學業總平均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總平均為全班前三分之一者；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總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申請辦法
每學期初公告接受申請，申請表格請至輔導處網頁下載，備妥【申請表】及【本校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】，向輔導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錄取標準：
由審核小組評估最需要受幫助之同學獲獎。
附則：
 - (一)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。
 - (二)獎學金之審核由輔導處邀請相關處室暨導師審查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